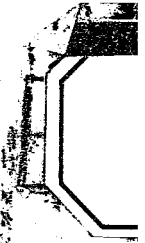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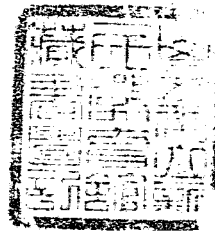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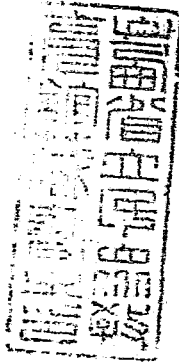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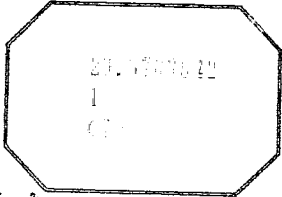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要覽目次

組織統系一覽

本所略史

職員一覽表

教員一覽表

教員職務要項

職員職務要項

畢業學員現任職務一覽表

歷年各期畢業學員人數表

學員籍貫人數表

組織大綱及入所細則

實習規則



寄館規則

函授科章程

出版部章程

出版部出版物一覽表

養峰月報社簡章

養峰月報投稿簡章

養峰月報訂購簡章

出品部章程

預約蜂群簡章

郵寄出品簡章

出品部出品要目

03860

~~03624~~

51758



0954082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本所史略

本所爲提倡指導養蜂之學術機關，創辦以來，迄今三載。計招生十六班，畢業四百餘人，尤以各省派員縣署保送學習爲最多，全國各地之有蜂羣者，殆無不有本所學員之足跡。遐邇咸聞，舉國皆知，職此故也。今將開辦情形，組織沿革，簡略述之如左。

民國十七年國都南遷失業人士甚衆舊都社會頓呈蕭條之象當時賀君子固決以養蜂事業號召以期普及全國嗣因天氣嚴寒蜂羣尙在越冬期中僅聯合養蜂同志數人略事籌備而未果行十八年三月因經費所址等問題仍在籌備期中但較積極

四月 成立董事會籌集基金並選舉賀子固君爲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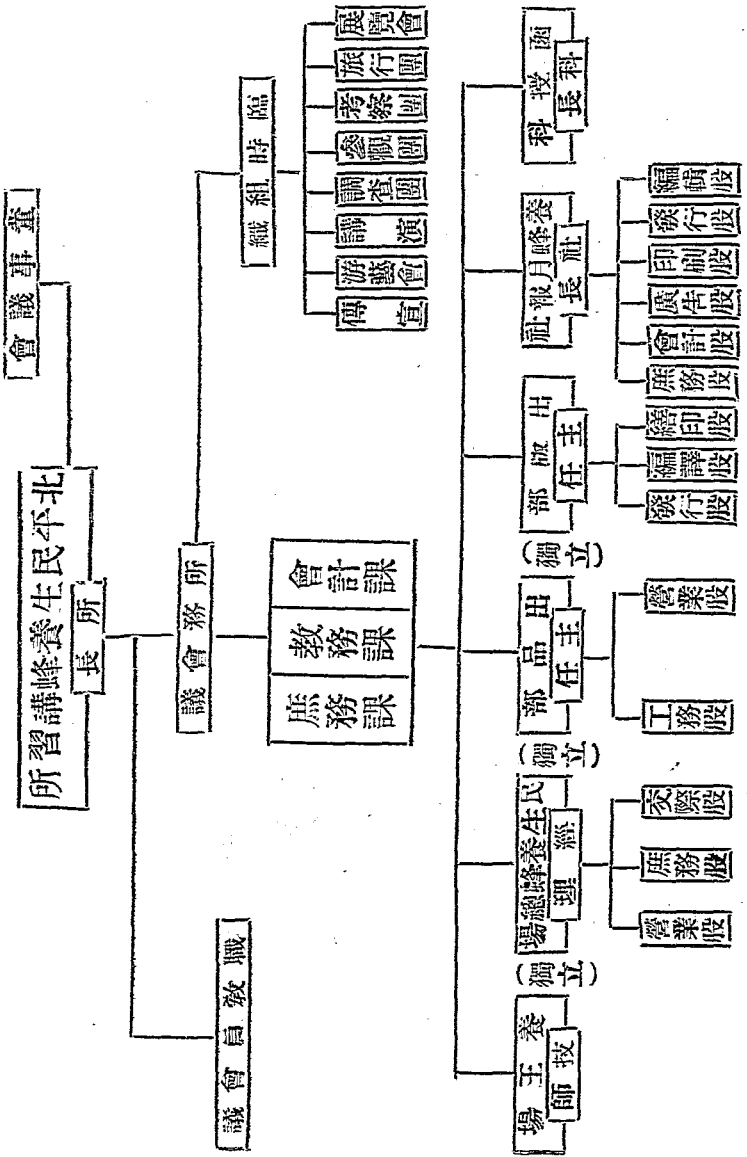
五月 與弘文公學當局議定暫假該校地址每月津貼該校若干元先成立普通科開始招生

七月 添購蜂羣蜂具積極擴充

八月 有學員數人要求合辦蜂場遂開始招股購置蜂羣百餘箱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組織系統一覽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二

- 九月 成立出版部並籌辦養蜂月報
- 十月 聘王樹嵐君爲本所名譽所長
- 十二月 成立函授科籌備出品部自製各種蜂具
- 十九年一月出品部正式成立並添製巢礎機
- 二月 增加蜂具學人工養王兩種課本呈請教育社會二局正式立案
- 三月 成立養王場
- 四月 成立養蜂月報社第一期開始出版
- 五月 組織第一屆參觀團前往平西一帶蜂場參觀
- 七月 蜂具合用機發明成功
- 九月 組織第二屆參觀團
- 十月 成立民生第一場選派專員五人調查全國各地蜂業狀況
- 十一月 因天氣寒冷備一種實驗室開始戶內實習

十二月 函請各省縣積極提倡蜂業擴大宣傳

二十年一月 函請各省縣一致反對劣種蜂群進口

二月 成立民生養蜂講習所同學會

三月 養蜂月報社刊行養王專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編者識

職員一覽表

姓名	別號	職	籍	貫	年	歲	暫時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賀島民	子固	所長兼養蜂月報社長	陝西龍門	二十四	本所			本所
同增仲	伯亭	名譽所長	陝西	四十一	宣外二百十號			同上
蔡永		教務兼會計主任	安徽	二十三	本所			本所
馮鳴玉		庶務主任	陝西韓城	二十一	本所			本所
賀志誠	志誠	函授科主任	陝西	二十二	本所			本所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四

任靜波 出版部主任 河南洛陽 二十八 本所 洛陽教育局

穆春元 扶初 出品部主任 河北蠡縣 三十二 本所 本所

賀寶清 葆清 民生養蜂總場經理兼 陝西韓城 二十七 本所 本所
養王場技師

劉鐸 子金 民生養蜂總場技師 二十七 本所 本所

張守謙 又謙 書記 陝西中部 二十一 本所 本所

教員一覽表

姓名別號 担任學科 籍貫 年歲 暫時通信處 永久通信處

任靜波 養蜂法 見前 二十八 本所 洛陽教育局

賀崑民 子固 人工養王 蜂具學 見前 二十四 本所 本所

蔡永 蜂具學 見前 二十三 本所 本所

楊玉廷 玉亭 人工養王 陝西府谷 二十五 豐台北七里莊九號

賀志誠 養蜂法 見前 二十二 見前 見前

賀寶清 實 習 見 前 二十七 見前

馮明玉 實 習 見 前 二十一 見前

教員職務要項

第一條 教員依據本所提倡養峰宗旨及講習之方針留意學員之成績與技術

第二條 教員須準時上課

第三條 教員授課時應注意教室之秩序及衛生

第四條 教員所用講義或圖表須先二日將稿件送交教務課以便繕印

第五條 教員考查學員成績須按學則辦理

第六條 考試卷評定分數後須送交教務課

第七條 教員對於教授實習方法如有興革意見可與教務課會商

第八條 每屆所中儀式及會議須按通知時間出席

第九條 教員因事告假須預先通知教務課所缺之課量時補授

第十條 教員遇有不得已事故告假多日者須商承教務自行倩代或由本所另請他人代理

第十一條 數員不能假本所名義作私人之活動

第十二條 協助本所辦理其他事項

職員職務要項

第一條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爲職員辦公時間遇有特別事故得延長之

第二條 職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所辦公應向所長請假所任職務商由其他職員兼代如須請

假多日者應自行倩代或由本所另請他人代理

第三條 每日所中須有職員一人輪流值日其值日單另訂之

第四條 每屆所中儀式及會議須按通知時間出席

第五條 職員不能假本所名義作私人之活動

本所畢業學員現任職務一覽表

十九年七月調查

姓名	別號	籍貫	性別	期別	現任職務	通訊處
郭公澤		河北	男	第一期	極樂園蜂場經理	北平廣寧伯街三號
劉誠齋		熱河	男	第一期	熱河養蜂傳習所所長	同上
王輔臣		四川	男	第一期	天津釀和蜂養傳習所所長	同上
梁樹年		北平	男	第一期	華茂養蜂場	同上
周文青		湖北	女	第二期	北平尚勤養蜂講習所所長	同上
沈煥文		山東	男	第二期	尚勤養蜂講習所教員	同上
謝振武		河北	女	第四期	先農壇內興隆園養蜂場	同上
許週甲		山西	男	第四期	太原養蜂場技師	同上
孟家第		河北懷來	男	第四期	懷來建設局養蜂技師	同上
高藩		山西渾源	男	第四期	太原華北養蜂學校校長	同上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吳向晨	熱河	男	第五期	遼寧遼東養蜂傳習所所長	同上
李際春	四川榮昌	男	第五期	成都養蜂場經理	同上
張明	山西太原	男	第五期	太原振興養蜂場經理	同上
李紳	宣化	男	第五期	宣化建設局養蜂技師	同上
李占先	宣化	男	第五期	宣化建設局養蜂技師	同上
張志誠	廣東中山	男	第七期	廣州市養蜂場	同上
孫仙舟	河南	男	第七期	鄭州普裕蜂場總經理	同上
呂祝三	陝西	男	第八期	西安養蜂學校校長	同上
王佑文	河南	男	第七期	洛陽養蜂場技師	同上
蓋忠愚	河北平山	男	第六期	平山養蜂協會主席	同上
練皓熙	廣西	男	第三期	梧州養蜂場經理	同上
張均元	廣東	男	第六期	北平互助養蜂場經理	同上

廉濬	河北	男	第五期	臨榆縣養蜂場經理	同上
楊澤九	北平	男	第九期	平西楊屯村養蜂場	同上
劉勉庭	廣東	男	第六期	北平互助養蜂社社長	同上
韓晶如	山西	男	第五期	山西路村養蜂傳習所所長	同上
林萬田	河北武清	男	第五期	西便門外德生養蜂場經理	同上
張宜吉	福建	男	第五期	西便門內家庭養蜂場經理	同上
韓璧華	湖北	男	第六期	平山養蜂學校教員	同上

歷年各期畢業學員人數表

期 別	男	女	統 計
第 一 期	26	8	34
第 二 期	24	12	36
第 三 期	17	5	22
第 四 期	22	6	28
第 五 期	52	14	66
第 六 期	36	10	46
第 七 期	31	8	39
第 八 期	22	3	25
第 九 期	16	5	21
第 十 期	20	5	25
第 十 一 期	10	5	15
第 十 二 期	10	3	13
第 十 三 期	13	2	15
第 十 四 期	11	5	16
第 十 五 期	9	4	13
第 十 六 期	7	4	11
總 計	326	99	425

◀ 民國二十年一月調查 ▶

學員籍貫人數表

河 北	177人	湖 南	16 人
河 南	25 人	湖 北	11 人
遼 寧	9 人	四 川	17 人
吉 林	2 人	廣 東	20 人
黑 龍 江	2 人	廣 西	9 人
熱 河	7 人	浙 江	8 人
察 哈 爾	3 人	江 蘇	16 人
山 西	45 人	貴 州	3 人
山 東	20 人	甘 肅	3 人
陝 西	23 人	雲 南	3 人
江 西	7 人	福 建	3 人
安 徽	8 人	朝 鮮	1 人

◀ 自第一期至第十六期 ▶

實行民生主義

提倡養蜂實業

北平

民生養蜂講習所招收第

十八十九期男女

學員章程

普及養蜂知識

發展國民經濟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組織大綱及入所學則

引言

自政府南遷後北平頓呈蕭條之象一般人士失業者何止數十萬人推其原因皆由平日逐鹿官場而無恒產有以致之也且近來年災禍頻仍人心厭亂國弱民貧民不聊生欲濟國之窮裕民生解決種種困難則舍實業而莫由然實業中之最輕而易舉者莫如養蜂同人等有鑒於斯爰於十八年春創辦民生養蜂講習所遵照我先總理民生主義實業計畫不爲口頭之提倡而作實體之施行非敢自謂仁術惟冀盡我國民之天職於萬一而已開辦以來成績卓著畢業四百二十餘人在北平天津河北河南遼寧熱河山西廣東廣西陝西山東等處設立蜂場者有之在北平天津上海遼寧山西陝西河南創辦養蜂學校者有之在各省蜂場充任技師者有之個人飼養三五羣者則更不勝計算矣至於養蜂利益言之更爲驚人據美國博物家云印度不養蜂所失之利逾其所得種鴉片之利加利福尼亞洲不養蜂所失之利逾其逐年所掘得金鑽之利我國位居溫帶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一四

氣候溫和以農立國花木衆多適宜養蜂爲世界最苟一人年養十羣最少亦有數百元之收入也雖然養蜂雖屬易事使無相當學識冒險嘗試則鮮有不失敗者本所首在北平創辦設備完全教材豐富聘請專門人材担任講習其教授之得法早已有口皆碑各項實習尤爲社會人士贊許有志學習養蜂者盍興乎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定名爲「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以「實行

總理建國方略民生主義，提倡養蜂實業，發展國民經濟，普及養蜂學識及技術

」爲宗旨。

第三條 本所設宣外大街二百十四號（電話南局二二二〇號）

第四條 本所經費，由董事會担任籌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董事若干人，組織董事會，爲本所基金保管機關。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總轄全所事務，由董事會選聘，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七條 本所於所長之下，設教務主任，會計主任，庶務主任各一人，教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八條 組織直轄各部，計有函授科，養蜂月報社，出版部，出品部，蜂場，養王場，除函授科出版部養蜂月報社外均係獨立性質。（各部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會議分下列四種（一）所務會議（二）教職員會議（三）各部會議（四）各部聯席會議

第十條 本所職員之職務與職權，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三章 學制及課程

第十一條 本所分高級（預定二年畢業）及初級二部。暫採速成性質，先開初級部，分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一六

特別兩科。普通科每期修業，定為兩月；特別科定為一月。

第十二條 普通科每期暫招男女學員三十名，特別科二十名。

第十三條 普通科，每週講習實驗，共計八小時，自禮拜一至禮拜四，每日下午一時至三時，特別科每週講習實驗，共計十六小時，自禮拜一至禮拜四，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十四條 初級部必修課程，計分下列四種：

- (甲) 最新實習養蜂法；A 蜜蜂生理學； B 蜜源植物學； C 始業者應有之基本知識； D 四季管理法； E 蜂具使用法； F 蜂羣合併法； G 人工造王法； H 蜜蜂飼養法； I 人工分封法； J 蜂王誘入法； K 取蜜法； L 蜂羣逃避防止法； M 盜蜂防止法； N 過冬保護法； O 疾病防止法； P 害敵防禦法； Q 蜂羣運輸法； R 巢脾保存法； S 中國改良法； T 蜜蠟檢定法。

(乙) 蜂具學——(全書包括新式蜂具一百餘種)

A 總論 共計十一章

B 各論 共計四大編

1 第一編蜂箱 2 第二編普通用具 3 第三編養王用具 4 第四編採蜜用具

(丙) 養蜂實習——

A 使用普通器具 B 使用造王器具 C 使用採蜜器具 D 使用巢礎機 E 分封

F 造王 G 合併 H 取蜜 I 製蠟 J 飼養 K 裝置巢礎 L 檢查蜂羣 M 誘入蜂王

N 過冬包裝 O 製造巢礎 P 轉運蜂羣 裝置法 Q 中國蜂改良法 R 轉地飼養

裝置法 S 本所新發明之蜂具合用機使用法。

(丁) 人工養王——

第十四條 初級部課本，除(乙)項由學員自備外；(一冊特價六角，賀子固著，各大

書局及蜂場均有出售，)餘均由專任教員編發講義。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一八

除上列甲乙丙丁四項課程外，本所並介紹與各項有關係之參考書數種，以爲學員選讀，而資深造，但此項書籍，均由學員任意選擇，茲列其書名定價及著作人如下：

甲項參考書

1 養蜂問答千則 任靜波著 定價一元

2 實驗養蜂學講義 李俊著 定價一元五角

乙項參考書 養蜂圖說 賀子固編 定價三角

丙項參考書

1 養蜂實驗談 蔡永女士著 定價二角五分

2 養蜂實習 賀志誠著 定價七角

丁項參考書

1 養蜂名著選輯 賀子固編輯 定價二角

2 自然 人工蜂王養成法 甘子剛譯 定價三角

第四章 入學休學及退學

第十五條 凡願入本所各男女學員，須心身健全粗通文理，能直接聽講，年在十三歲至五十歲之間者，自 月 起至 月 日止，來所報名，並繳報名費一元，（外埠通函報名，郵票代現，十足通用，惟以四分及一分者為限，）

第十六條 月 日正式上課，在未上課前先期繳納左列各項費用：

（甲）學費三元（乙）實習費四元（丁）講義費一元（丙）雜費一元（戊）宿費每月四元（電燈茶水在內不寄宿者免交）

第十七條 填寫保證書及志願書，保證人以學員之親友及關係人，在北平有職業者。

第十八條 學員入學後，須按定時間，來所上課，不得缺席。

第十九條 寄宿學員，須遵守宿舍規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員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修業者，經所長副所長之許可，得令休

學，受休學許可之學員，於下期開始時得編入原組，不另收費。

第廿一條 學員如有特別事故，不能繼續修業，自願退學者聽之，但須連同保證人，呈遞退學願書。

第廿二條 凡休學及退學之學員（無論已上課或未上課），無論因何理由，所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五章 獎勵及懲戒

第廿三條 畢業考試第一名獎勵黃金蜜蜂一箱，第二第三名，如願服務者，須先註冊登記，本所得按次序，請其在本所，本所蜂場，或其他各蜂場服務。（此項辦法限於二十人以上如在二十人以下第一名酌給將大品）

第廿四條 學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所酌量輕重記過或令其退學。

（甲）毀壞本所名譽，擾亂本所秩序者。（乙）侮辱教職員，或毆罵同學勸告不改者，（丙）曠課在十六小時者，（丁）行爲不正者。

第廿五條 學員遇有特別事故，須請假者，必須陳明理由，填具假條，方爲有效，否則

以曠課論。

第六章 試驗及畢業

第廿六條 本所除畢業試驗外，其他平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舉行之；但粗通文理不能筆試者，經所長許可，得以口試代替。

第廿七條 每期之終，舉行畢業試驗，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不及格者，酌量情形，令其補考或重習。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所如有設備欠周之處，得隨時會同董事會添設之。

第廿九條 學員欲購買蜂羣或蜂具，本所當本提倡養蜂之宗旨爲介紹或代辦；其有欲設立蜂場者，本所亦當代爲計劃。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務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得呈送教育局社會局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所務會議通過後，發生效力。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志願書

學員 今蒙

貴所第 期招收志願入學所有一切規則
情願遵守應繳各費如期繳納合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學員 具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台鑒

(注意：此表由入所人自行填寫蓋章)

保證書

今有學員

經

貴所第一期招收對於學員所徵各費自應如期繳納一切規則自應誠恪遵守如有反違之處願負完全責特此證明

姓名籍貫

年齡

職業

與學員之關係

現時住所

永久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證人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台鑒

具

實習規則

- 第一條 學員除規定時間實習外不得隨時任意試驗
- 第二條 實習時須聽教員指導不得爭先擾亂秩序
- 第三條 實習工作須聽教員分配不得隨意作業或與他人更換
- 第四條 下課時學員須一律退出實習所在地以免器具紊亂
- 第五條 學員如有損壞器具及材料者須按價賠償
- 第六條 器具概不外借亦不得隨意舞弄
- 第七條 實習器具及材料不得自行携出
- 第八條 實習時不得喧嘩如有問題可向教員直接發問

寄宿規則

- 第一條 凡係本所學員均得來所住宿

第二條 寄宿學員須照本所章程交齊各費取得寄宿證方能寄宿

第三條 寄宿學員如有銀錢等項須交會計課代存其貴重物品不應放在室內以免遺失

第四條 學員上課或出外時門戶須自行鎖鑰

第五條 宿舍夫役爲數無多每日預備茶水及掃除外不應任意差遣

第六條 如遇傳染病及失盜等事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七條 寄宿學員不得有下列各項事實（一）室內自作食品（二）室內接待女賓（三）

（四）室內高聲喧笑（四）私點洋燭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函授科章程

本所自十八年春季首先創辦以來成績卓著畢業十六班約計四百餘人因是北平蜂業驟形發達而業斯務者莫不利市三倍蓋學習養蜂者增加始能有此現象也日者屢接河北各縣及山西河南山東熱河遼寧等處來信購買本所養蜂書籍而要求函授者實繁有徒本所詳察社會情形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覺此函授科之開設刻不容緩因于十八年十二月間正式成立聘請養蜂專家担任教授解答詳明插圖豐富無異親炙學習養蜂無遠弗界便利孰甚焉茲訂簡章如左

一，宗旨 (1) 普及養蜂知識 (2) 推廣中國養蜂實業 (3) 便利遠道不能來

習人士 (4) 輔助各地養蜂人士

二，組織 本科由民生養蜂講習所聘請養蜂專家及本所職員組織而成

三，課程 本科所訂課程均係必要科目除預定外尚有臨時增加茲將必要科目列後

(甲) 最新實驗養蜂法

- A 蜂群管理法
 - B 蜂具使用法
 - C 群合併法
 - D 人工造王法
 - E 人工分封法
 - F 蜂王誘入法
 - G 取蜜法
 - H 蜂群逃遁防止法
 - I 盜蜂防止法
 - J 過冬保護法
 - K 疾病防治法
 - L 害敵防禦法
 - M 蜂群運輸法
 - N 巢脾保存法
 - O 中國蜂改良法
 - P 蜜蠟檢定法
- 蜂具學——(全書包括新式蜂具一百餘種插圖百餘幅)

(乙)

A 總論 共計十一章

B 各論 共計四大編

1 第一編蜂箱 2 第二編普通用具 3 第三編養王用具 4 第四編採蜜

用具（附養蜂圖說一冊以資參考）

四，期限 四個月但在此期內如能專心研讀早日完竣者無論何時皆可畢業

五，程度 心身健全粗通文理無論男女老幼均可報名名額不限

六，報名 有志學習養蜂者隨時均可報名函索本科志願書將姓名住址學費付法等一一

填入連同學費寄交北平宣武門外大街本所

七，入學 學員報名交費後本科即發給講義

八，學費 現定每學員十元繳付學費共有兩種辦法聽各人自擇於志願書內填明兩種辦

法如左

（甲）一次付法（於報名時共繳費十元）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乙) 兩次付法 (報名時付六元兩個月後付五元)

『附註』本條學費均指北平通用銀元如所交之款非北平通用銀元須照兌換

北平通用銀元貼水郵票代現作九五折

九、講義

講義皆由養蜂專家編輯取材一切切於實用為主印刷精良插圖豐富極便攜帶

發給學員不另取費學費一次付清者講義即一次發訖分期交付者講義亦依期

發給至分期交費之學員如欲將學費提前付訖預備早日修完功課本科講義亦

可提前發給

十、質問

學員對於講義如有疑問須用毛筆繕寫清楚並須指明幾章幾頁幾行本科當一

一答覆

十一、郵費

學員寄至本科之件郵費由學員自理 (郵票務照郵章貼足以免遺失) 本科

寄發之件其郵費由本科担任但住香港威海衛廣州灣澳門等處之學員須於

第一次繳款時加繳郵費一元其他住南洋羣島及外國者加繳二元

十二、匯款 外埠學員付款須由郵局或銀行匯寄倘用鈔票或郵票夾入信中而遇有遺失或被罰情事本科概不負責（如係郵局匯寄匯票上須註明「北平達智橋郵局」字樣）

十三、考試 學員如預料何日能將功課修完須預先函告本科即出題目函試即可畢業

十四、畢業 考試成績如在六十分以上即授與畢業證書不及格者得酌量令其補考或重習

十五、獎品 學員畢業成績如在九十分以上本科給與相當獎品以示鼓勵

十六、優待 凡本科學員介紹同志一人以上入本科肄業者減收學費兩元被介紹者減收一元介紹五人以上者祇收半費被介紹者減收兩元五人以上同入本科者學費八折

十七、遷移 學員居處如有遷移或旅行他處得囑本科將講義改寄

十八、退學 學員中途退學不能索已付學費並不得將已付學費為購買本科講義及蜂具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三〇

十九，通信 學員每次通函均須用中文寫明姓名住址在外國者須兼寫英文欠詳明者本

科恕覆不答

二十，附件 本科爲提倡蜂業起見凡屬學員介紹購買本科講義者特訂辦法如左

最新實驗養蜂法一冊實價四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蜂具學一冊實價六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附註』（一）此種介紹購買講義本科無答覆其質問之義務

（二）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茲向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函授科報名肄業所有學費照章認繳共

（一）

銀元

（甲）

（乙）

元隨即付清

元分兩期付法第一期銀元

元第二期銀元

元

準兩個月後繳足並願遵守左列各項：

(一) 貴科一切定章

(二) 每日至少以一小時爲修業時刻

(三) 依照簡章所訂修業期限將講義修完

(四) 學費到期不繳貴科得停發講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姓名(二)

籍貫 省 縣

年齡

性別

通信處(三)

家庭職業

曾在何處肄業

北平民生養鞠講習所要覽

現在何處辦事或肄業

有無蜂羣（四）

填寫志願書者注意

（一）一次付清者填（甲）項兩次付清填（乙）項

（二）姓名須寫清楚並祇用一名

（三）通信處愈詳細愈佳

（四）蜂羣係中種或他種均須詳細寫明若干羣無蜂羣者可寫一無字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出版部章程

第一條 本部附設民生養蜂講習所內以提版蜂業改良養蜂技術為宗旨

第二條 本部出版各種養蜂書籍發行養蜂月報印製各種圖表以期推廣養蜂事業普及養蜂

學識

第三條 本部職員暫設總編輯一人編輯五人校對一人書記二人庶務一人

第四條 本部經費完全由講習所担任之

第五條 本部書籍圖表出版均不定期養蜂月報規定每月一日出版

第六條 本簡章經講家所及本部職員聯席會議通過後始發生效力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章得呈報社會教育局備案

出版部出版物一覽表

最新實驗養蜂法 一冊 賀子固著 定價四角

養蜂問答千則 一冊 任靜波著 定價一元

養王名著選輯 一冊 賀子固編輯 定價二角（養蜂月報叢書之二）

養蜂實驗談 一冊 蔡永女子著 定價二角五分（養蜂月報叢書之一）

蜂具學 一冊 賀子固著 特價六角

越冬保護法 一冊 賀子固著 定價三角（印刷中）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三四

養蜂實習

一冊 賀志誠著

定價七角

蜜蜂生理解剖學

一冊 (翻譯中)

蜜蜂生理解剖圖

共計一百餘幅(印刷中)

養蜂圖說

一冊 賀子固編 定價三角

養蜂月報

零售每冊一角定閱全年九角二分(凡係本所學員酌贈數期不另收費)

養蜂月報第一卷合訂本

定價一元

養蜂月報社簡章

1 本報定名為養蜂月報社

2 本報本 總理實業救國之主張以實行民生主義提倡養蜂事業普及養蜂知識發展國民

經濟為宗旨

3 本報暫分論著研究譯述專載始業者言問答蜂業消息介紹數欄遇必要時得增加之

4 本報以語體文為主但簡明之文言亦可酌量登載

- 5 本報文字或插圖除由出版委員担任外並歡迎各地方養蜂同志投稿
- 6 本社地址設於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內

養蜂月報投稿簡章

- 一，投寄之稿凡與本報宗旨相合者均所歡迎
- 二，投寄之稿文體不拘能依本報格式繕寫者尤佳
- 三，投寄之稿務望繕清以免錯誤
- 四，投寄譯稿請將原本寄下校閱後即行奉還
- 五，稿未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六，投寄之稿收到後概不答覆及退還預爲聲明者不在此例
- 七，投寄之稿除聲名不願增刪者外本報得酌量增刪之
- 八，登載之報稿酬由本報酌定如欲自定者請於惠稿時聲明
- 九，登載之稿酌定薄酬（甲）現金（乙）贈登廣告（丙）本報若干冊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十、惠稿請寄北平宜外民生養蜂講習所內養蜂報報社

養蜂月報訂購簡章

- 一、本報價目。零售每冊一角。合訂本每冊二元。訂閱全年九角二分。半年五角六分。郵費在內。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分及半分者爲限。
- 二、訂閱者以收到報費之月或先一月爲起期。以前各期之報。概按零售價目計算。
- 三、報費一律先收。中途概不退還或移作別用。
- 四、訂閱本報在一年以上。持收據收據購買本報叢書。得享七折之權利。
- 五、收到報費。以收據爲憑。收據上須蓋有發行部或本報圖章。否則無效又收據所載數目。不得塗改。如原有塗改之處均蓋有本報圖章爲憑。
- 六、本報遇有特刊或專號時。訂閱概不加價。零售得酌量增加。
- 七、本報除交通阻梗或特別原因外。均能按期寄到。如有遺失及漏送情形。請函知本報。以便查究。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出品部章程

第一條 本部附設民生養蜂講習所內以提倡蜂業發，明改良各種蜂具爲宗旨

第二條 本部地址暫設民生養蜂講習所內但各地亦得設代理處以期推廣

第三條 本部職員暫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二人庶務一人均由講習所聘請之

第四條 本部經費完全由講習所担任之但售贏餘得提出五成充作講習所基金三成爲職員

紅花二成爲本部公積金

第五條 本部出品蜂具除優待學員八折外餘悉按照定價出售不得通融

第六條 本部以國曆十二月底爲結賬時期

第七條 本部蜂羣蜂具價目須較市面低廉以示提倡價目表另訂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注意：本部出品價目表函索即寄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預約蜂群簡章

- 第一條 預約無論原分蜂羣須繳定款一半餘於取蜂時繳清
 - 第二條 蜂羣一切運費及捐稅概歸購者自理
 - 第三條 預約蜂羣至期不取當接寄養辦法每月收費 元不足一月者亦以一月計算
 - 第四條 預約既定中途不得毀約亦不得索回定款
 - 第五條 取蜂時期月份均照國歷定奪
 - 第六條 交蜂先後一以預約先後為次序不得爭先
 - 第七條 取蜂以預約收據為憑遺失須先期通知並須有切實舖保
 - 第八條 外埠通函預約滙票上請註明北平宣外達智橋支郵局字樣
- ### 郵寄出品簡章
- 一 來函須將所購物品詳細說明以免寄遞錯誤或往返詢問
 - 二 來函須附貨價全額並包裝郵稅等費十分之二餘退還不足補寄

- 三 郵票代價十足通用惟以一分半分者爲限（如係匯票請註明北平遼智橋郵局字樣）
- 四 本部寄出包裹或書籍等一律裝以堅固之木匣或紙匣挂號寄遞如欲按照其他方法包裝寄遞者須來函註明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要覽

出品部要目

(5) (4) (3) (2) (1)

製精	各種	巢礎	優良	意種
巢礎	蜂具	巢脾	蜂王	蜂群
機				

(10) (9) (8) (7) (6)

距離	新最	蜂	改良	新最
夾機	壓線	蜜蜂	巢箱	合用
	機	臘		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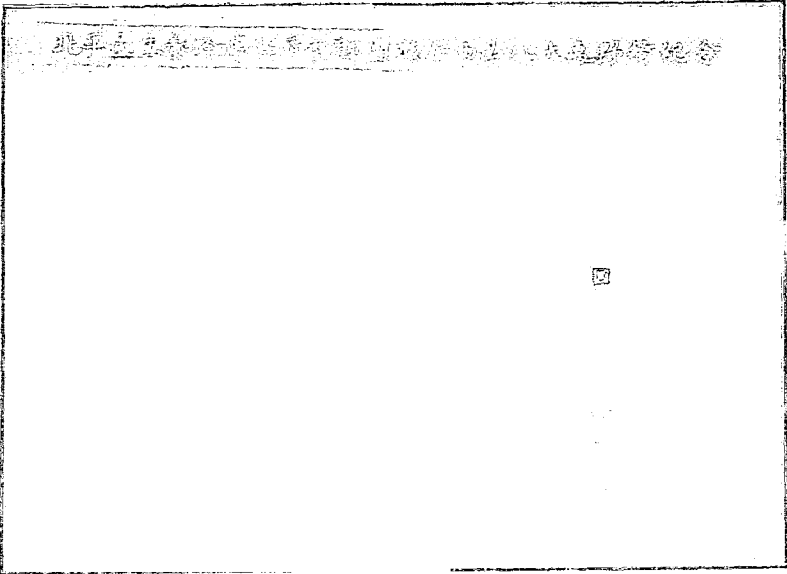
另備出品詳細價目表

◀ 函索即寄 ▶



0954082

中國蜂業經濟學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刊行

第七期

每冊定價大洋

壹元二角一分

編輯者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

電話南局二二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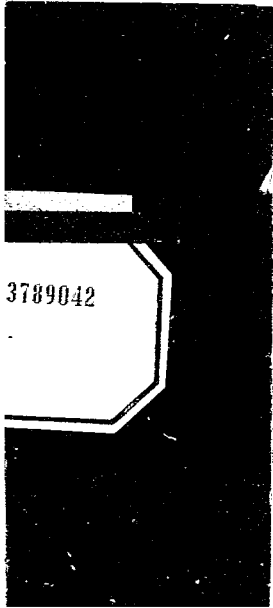
發行者 北平民生養蜂講習所

印刷者 北平第一習藝

代售處 北平各大養蜂場

版權所有

...



08624